

## 1. 自營作業職業工人加保認定原則（一）

(1)凡主要從事勞動或技藝工作，獲致報酬，且未僱用有酬人員幫同工作，雖間有買賣、銷售行為，准由本業職工會加保。若以部分勞動或技藝為手段，終以買賣、銷售為目的賺取差價獲致利潤之事業主，不得由職業工會加保。

(2)未僱用他人幫同工作並已辦理營業（利）登記之事業主，不得由職業工會加保。但獨立從事勞動或技藝工作，獲致報酬，且未僱用有酬人員幫同工作者（含其配偶、直系血親及媳婦），雖有辦理營業（利）登記，可依照勞工保險條例第 6 條第 1 項第 7 款規定以自營作業之職業勞工身份加保。

(3)獨立從事物品製造加工之體力技術勞動並兼銷售獲致報酬，且依法（商業登記法第 4 條）毋需辦理營業（利）登記者（含其配偶、直系血親及媳婦），縱領有統一發票購票證或稅籍編號，仍准由本業職業工會加保，惟如已依法辦理或應辦理營業（利）登記者，不得由職業工會加保。

(4)未從事勞動或技藝工作，僅以買賣、銷售貨品以賺取差價獲致利潤之事業主，不得由職業工會加保。惟售票員及攤販職業工會會員，如符合產、職業工會分業標準表之組織成員規定者，准由本業職業工會加保。

(5)各業職業工會會員之從業場所如係攤位者，均比照行政院勞工委員會 79 年 12 月 12 日台 79 勞保 2 字第 29004 號函示之規定，凡符合產、職業工會分業標準表所列組織成員範圍者，即准由本業職業工會申報加保。行政院勞工委員會 82 年 7 月 28 日臺 82 勞保 2 字第 24213 號函  
行政院勞工委員會 82 年 10 月 23 日臺 82 勞保 2 字第 60111 號函

## 2. 自營作業職業工人加保認定原則（二）

建請將「入贅」之女婿，以自營作業之職業勞工身分加保乙節，查自營作業職業工人指獨立從事勞動或技藝工作，獲致報酬，且未僱用有酬人員幫同工作者而言。因此，該自營作業者及隨同工作之配偶，直系血親與媳婦均准以自營作業職業工人身分由所屬本業職業工會申報加保，前經本會 82.10.23 以台 82 勞保 2 字第 60111 號函示在案。另對於獨立從事勞動或技藝工作，獲致報酬，且未僱用有酬人員幫同工作者，其幫同工作之入贅女婿，准以自營作業職業工人身分加保。

行政院勞工委員會 82 年 11 月 27 日台 82 勞保 1 字第 69830 號函